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招聘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准东开发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（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**纪工委监察组作风监督岗1人：**负责准东开发区作风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**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3.立场坚定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，维护国家统一，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
4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身体条件；

5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**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属招聘范围****

1.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2.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.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4.约定服务期未满或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（聘用合同关系）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**（三）其他条件****

30岁以下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招聘按照报名、简历筛选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与体检、公示与聘用的程序进行。

****（一）报名**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-24日；

2.报名方式：邮件报名，报名表及报名资料（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：rlsyb2118@163.com；

3.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2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身份证、驾驶证、退伍证复印件；

（4）户口本主次页；

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，请报名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1. ****资格审查****

（1）资格审查时间：另行通知；

（2）资格审查地点：另行通知；

（3）报名、资格审查资料：《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、工作时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报名人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查实报名人员所提交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****（三）面试****

1.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；

2.地点：另行通知；

3.面试：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，采取国家通用语言答题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60分以下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****（四）考察与体检****

1.体检时间、地点：另行通知；

根据应聘岗位面试成绩确定拟聘用初步人选，通过审查后按1:1比例进入体检环节。

拟聘用人员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。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空缺的岗位，按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****（五）公示与聘用****

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公示5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聘用相关手续。

四、福利待遇

1.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开发区岗位竞聘，竞聘上岗后享受所聘任岗位待遇；

2.培训期间根据出勤天数每日发放补贴150元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，培训期满正式上岗后年收入7-9万元；

3.一经录用，提供食宿，入住期间免收租金、暖气、物业及网络费用，享受开发区餐饮中心低价优质工作餐。按规定享受各类假期、工会福利，往返乌鲁木齐、昌吉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提供免费通勤班车；

4.根据配偶实际情况，推荐在准东开发区就业，子女为学龄前儿童的，免费入托。

五、信息咨询

联系电话：13919196385、18699412179、13899612321

咨询时间：北京时间10:00-20:0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4-6738663

报名邮箱：rlsyb2118@163.com（发送报名表时，报名表需重命名为：**姓名+电话号码+岗位**）

附件：1.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报名表

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